毕节市中医院文件

毕中医通〔2018〕1 号

关于印发毕节市中医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毕节市中医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毕节市中医院

2018 年 1 月 18 日

毕节市中医院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47份

毕节市中医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科研项目的管理，充分利用有限的科技资源，加大对我院科技力量扶持、培养力度，促进医院整体科研实力的不断提升，扩大医院学术影响力，根据医院原科研管理办法，结合目前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科研项目包括:

1、国家、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3、院级科研基金专项;

4、横向项目。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三条 科学研究以国家及省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指南为重点，着重研究对人民健康危害较大的和临床第一线亟待解决的防病治病的关键问题，适当安排一定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医药卫生管理学理论研究。

第四条 参加申报科研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项目的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历;

2、旨在解决当前医药卫生工作中的关键、疑难问题，应用前景广泛，或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卫生事业的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3、水平较高，是省内研究较少或国内正在研究的课题，成果鉴定须由具备资质的科技情报所检索中心提供的项目查新报告;

4、科学性强，勇于创新，具有科学、严谨的课题设计方案、技术思路和可行性;

5、能够运用于临床，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五条 申报要求:

1、重点（省市级）专科每周期（3年）内申报1项省级以上课题，其它专科申报1项市级以上课题，课题申报与科室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挂钩，具体参照科教科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2、博士生要求每周期（2年）内至少成功申报一项省级以上课题，项目申报须获得经费支撑，具体参照人力资源部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3、硕士研究生每周期（3年）内至少成功申报一项市级及以上课题，项目申报须获得经费支撑。

三、评审程序

第六条 科研计划项目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卫生科技事业发展的原则。具体按照«毕节市中医院科研课题评审参照标准»（附件1）执行。

第七条 医院科研项目的评审遵循以下程序:

1、根据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内外医学技术的发展状况，针对我市人民群众亟待解决的医学关键性问题，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科技项目指南及本科工作特点，积极参加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2、科研项目的申报实行逐级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毕节市中医院科研项目申报表》一式五份，随同贵州省科技情报检索中心出具的科研立项查新报告，按照文件要求时限报科教科。

3、根据主管部门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结合医院实际，由医院学术委员会、药事委员会及伦理委员会等对申报的科研项目进行评议、审查、可行性论证和量化优选。评审结果报院办公会讨论后，确定不同的申报档次，分别为国家、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科研项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院内科研基金专项（院内制剂）。

4、对评定为申报市级以上落选的科研项目，可优先确立为院级科研基金专项。

5、凡获立项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根据管理规定分别予以相应的经费资助。

6、院内科研项目，经本人申报，所在科室推荐，院学术委员会、药事委员会、伦理委员会等审议通过，报卫计委备案，可予立项，并给予适当经费资助，优先推荐申报市级、省部级科研科研等。

7、院内制剂、膏方等由临床善于运用中药治疗，有较高造诣的中医师根据其临床经验草拟临床疗效好、配伍合理的制剂、膏方等向院方申请，经院药事委员会、伦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卫计委备案，纳入院内科研立项管理。

8、院内科研项目包括药学、方剂、护理、管理、后勤等领域。

四、项目管理

第八条 科教科具体负责科研工作计划的制定及管理，包括医院年度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经费资助、结题、鉴定、经费审核、项目管理、评奖等工作。

第九条 科研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及信息反馈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科教科负责对立项的科研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监督。项目负责人每年年底向科教科上报年度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对研究进展不大的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对不认真执行或长期没有进展的课题，视情况予以暂停拨款或收回该项目的科研经费。

第十条 科研成果的支配、使用权、转让权按合同法和专利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由科教科遵照相关程序报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后，组织各专业相关专家进行科研结题和科研成果鉴定。

第十二条 各科室应从人力、物力、经费、时间等方面支持科研课题的开展，确保课题的顺利完成。

第十三条 根据课题的需要，鼓励各种形式的协作，开展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协作事宜由单位之间按合同办法管理。

五、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科研经费”是毕节市中医院科研人员身份承担，由政府、院校或（企）事业单位提供，用来完成所规定的科研项目的经费。上述各类科研项目，其研究经费的所有权属于医院，均应全额纳入医院财务统一管理。不论何种渠道来源的科研经费均属于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专项经费必须用于科研课题直接开支，严格按课题经费使用计划执行。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医院匹配的科研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或贵州省地方财政按一定程序下达到医院的科研项目。“其它项目”指省市非科技主管部门下达成项目，包括省有关厅（局）市以及医院自筹经费的各类项目等。横向科研经费是指由企业赞助的经费。

第十六条 经费使用原则

1、科学安排，合理使用。严格按照项目研究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

2、权责明确，规范管理。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实行经费本开支控制。科教科、财务科承担各类项目经费的管理职责。

3、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4、一次核定，分期拨付。

第十七条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

1、各类科研课题经费必须汇入医院财务科指定的银行账户，建立专账，专款专用，由科教科统一管理；一律凭科教科统一制定

的《毕节市中医院科研经费报销单》（附件 2）办理开支手续。科教科和财务科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科研经费专项管理的规定，负责科研经费的核算和检查工作，并监督科研经费的使用。

2、科研经费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的课题，课题负责人按课题计划掌握使用，8%作为科研管理经费，院内科研立项（配套）经费不收取管理费。

3、审计科原则上每年度对各科室科研经费的开支情况审核一次，各科室应严格按照项目进展及时核报经费。

第十八条 科研经费匹配与奖励

1、为鼓励医务人员争取院外科研经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的经费到位后，医院酌情按实到经费 1:1 的比例进行匹配;市级按 1:0.5 的比例进行匹配 ；横向课题按 1:0.3 的比例进行匹配，匹配经费及时划入项目经费统一使用。

2、医院每年拿出纯收入的 3%作为科研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重点专科、重点学科、重点项目的科学研究。

3、符合奖励条件的按有关政策进行奖励。

4、撰写论文发表参照市卫计委及医院相关文件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追加

立项课题在经费使用过程中预计发生经费严重超出预算，课题组应认真进行原因分析，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详细说明。若提出经费追加申请，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追加申请课题经费的详细理由、原课题余额经费和申请追加经费的详细使用计划。科教科和财务科对该课题已使用的经费和经费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报请分管院长和院长审核批复。追加课题经费的额度一般不得超出原课题经费额度的 20%(特殊情况院由医院学术委员会专家组论证后报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科研经费核拨

1、科研项目经费（包括下拨经费与医院配套经费），按以下原则拨付:

对于一次性全额下拨的项目经费,科教科、财务科将经费按项目进度申请核拨，项目开题时拨 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 40%；也可于结题时一次性支取所有项目经费。

2、横向科研经费到账后，科研科、财务科将经费核按照项目进度分次核拨，项目开题时拨 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 40%；也可于结题时一次性支取所有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凭《毕节市中医院科研经费报销单》（附件 2）使用科研经费。

2、与外院或高校开展的联合科研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术委员会研究后按比例划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审核与执行

1、科研项目均要在项目任务书中编制与科研活动、科研成果相对应的经费支出预算。项目经费预算，经项目主管部门或科教科审核后执行。预算科目若有调整，需向科教科报批，经批准后执行。

2、项目经费的预算，各个科目的经费预算上限为：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 75%；仪器设备费 15%；调研差旅费 30%;会议费、合作与交流费 25%，专家咨询费 8%；数据采集、印刷出版费 30%；劳务费 20%；人员费 10%；协作研究费 50%；其他费用 10%(招待费用不得超过 5%，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 5%)；根据实际研究需要，科目费用开支可以浮动 10%(其他费用除外)。特殊类型科研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

3、横向项目经费支出在不违反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前提下，由课题组根据与企业签订的项目合同合理支配。

4、在科研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可购置课题研究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单个价值 1000 元以上)，且其合计金额不能超过课题总体经费的 15%。由课题负责人申请，科教科审核签字，由设备科按照医院

设备购置有关程序实施。凡课题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须在医院设备科登记，课题结项时交回医院。

第二十二条 科研经费使用范围:

1、科研业务费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及书籍购买费、资料费、印刷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2)数据采集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3)差旅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市内交通费用等，具体按照医院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4)会议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论证、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房租费、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5)专家咨询费: 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和结题鉴定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科技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

(6)合作与交流费: 用于与课题有直接关系的合作与交流费用，包括项目组人员出访、培训及有关专家来访的部分费用。

(7)交通费用于科研业务的市内交通费。

以上费用标准按医院制度规定统一标准执行。

2、实验材料费在科技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试剂、药品等低值消耗品的采购及运输等费用，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横向课题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3、测试化验加工费：在科技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仪器设备费包括科研仪器的购置、运输、安装维修费用、实验室改装费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费用。

5、劳务费：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编外人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及项目承担单位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横向课题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6、人员费：为直接参加科技计划项目研究开发的全体人员支出的工资性费用，包括专职人员费用及外聘人员费用。横向课题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7、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支出。

8、科研管理经费的开支范围:

（1）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结题及寄送资料等工作;

（2）院学术委员会活动;

（3）科研管理人员的工作量补贴;

（4）科研奖项申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课题费中的合作部分如需转给协作单位，需提供原合同以及与协作单位的科研合作协议。

第二十四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须按科研项目申报时确定的预算范围开支。对于不按期结题，不按规定开支，弄虚作假，挪用经费，造成浪费和损失的科室或个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中止拨款或收回经费、两年内不得申报课题等处罚，情节严重者由纪律检查部门处理。因超支而无法完成科研任务者，责任自负。

第二十五条 经费报销审批

1、根据财务有关规定，科研经费使用的报销凭证必须是正式发票或符合财务规定的原始凭证、票据明细（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同时提供项目任务书的任务进度报告，持《毕节市中医院科研经费报销单》（附件2），办理报销手续。

2、科研经费报销流程：经手人持科研经费报销单→项目主持人签字→科教科登记→科教科初审→分管院长复审→分管财务院长审批→财务科报销→科教科登记备案→归还经费本。

3、各科研项目经费到位后，按照医院财务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在科研项目预算的范围内，经费支出按以下权限分级审批：20000元以内由科教科初审报分管院长复审，分管财务院长审批；20000元以上的参照医院资金审批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课题结题后，办理经费本销户手续，剩余经费由课题组继续用于开辟新课题或继续深入研究，否则剩余经费直接转入医院科研基金。有上级经费资助的课题可提取科研结余经费的20%作为课题组奖励酬金。

第二十七条 科教科负责对各类科研课题进展情况的跟踪、科研结题的决算和审计评价；检查评议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听取和审查科研经费财务决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 科教科每年对科研人员科研工作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院核心人力资源评定、名医工程等科研工作考核的依据，具体参照«毕节市中医院科研工作量考评办法»执行（附件3）。

第二十九条 科研结题

(一)科研结题需提供以下材料:

1、验收申请表;

2、附件材料（需装订成册）:

（1）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2）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报告;

（3）项目经费审计报告或财务决算报告（需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4）与项目成果相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专著、论文和照片资料等;

（5）证明材料：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等。

（二）科研经费结算

项目负责人持《毕节市中医院科研经费财务结算表》（附件 4）到财务科进行经费结算，财务科结算盖章后经分管院长审核签字，复印件交科教科备案。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由科教科负责解释，已有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毕节市中医院科研课题评审参照标准

2.毕节市中医院科研（教学）经费报销单

3.毕节市中医院科研工作量考评办法

4.毕节市中医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财务

附件1：

毕节市中医院科研课题立项评审参照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与等级			
		A等 （90-100）分	**B**等 （75-89）分	**C**等 （60-74）分	**D**等 （0-59）分
课题内涵	选题意义	1.选题方向正确，符合立项条件; 2.对学校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3.有重要的特色、创新性; 4.学术价值高; 5.对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实用价值高。	1.选题方向正确，比较符合立项条件; 2.对学校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3.有比较重要的特色、创新性; 4.学术价值比较高; 5.对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实用价值比较高。	1.选题方向基本正确，比较符合立项条件; 2.对学校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3.有比较重要的特色、创新性; 4.学术价值比较高; 5.对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实用价值比较高。	1.选题不当，不符合立项条件; 2.对学校发展没有促进作用; 3.没有特色、创新性; 4.没有学术价值; 5.对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没有实用价值。
	研究基础	1.已有相关成果丰富; 2.熟悉研究现状; 3.所列参考文献具有代表性。	1.已有相关成果比较丰富; 2.比较熟悉研究现状; 3.所列参考文献比较具有代表性。	1.已有相关成果比较少; 2.对研究现状有所了解; 3.所列参考文献有一定的代表性。	1.没有相关成果; 2.不了解研究现状; 3.所列参考文献没有代表性。
	课题设计	1.目标明确; 2.内容详实; 3.论证充分; 4.重点突出，难点明确; 5.研究思路清晰; 6.预期研究成果明确; 7.经费预算合理。	1.目标比较明确; 2.内容比较详实; 3.论证比较充分; 4.重点比较突出，难点比较明确; 5.研究思路比较清晰; 6.预期研究成果比较明确; 7.经费预算比较合理	1.目标基本明确; 2.内容基本详实; 3.论证基本充分; 4.重点基本突出，难点基本明确; 5.研究思路基本清晰; 6.预期研究成果基本明确; 7.经费预算基本合理	1.目标不够明确; 2.内容空泛; 3.论证不充分; 4.重点不突出，难点不明确; 5.研究思路模糊; 6.预期研究成果不明确; 7.经费预算不合理。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科学、可行性。	研究方法比较科学、可行。	研究方法基本适合。	研究方法不科学、不可行。

附件 2：

毕节市中医院科研（教学）经费报销单

报销科室:　　年　月　日　单位:　　元

报销内容		
课题名称		
经费来源		
报销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审核签字	院长/分管院长签字	
	审计科负责人意见	
	财务负责人复核意见	
	科教科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3：

毕节市中医院科研工作量考评办法

为了激励我院职工争取高级别的科研项目和更多的科研经费，激发科研工作活力，促进我院的科研整体实力不断提高，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工作量是对职工科研职责中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论文、科研著作、鉴定成果、获奖成果、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和开发成果等方面工作的量化赋值。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计算采用分项计分、逐项累加的方法确定。

计分公式:

H=A+B+C 单位：分/年

H—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总得分

A—科研项目得分

B—项目经费得分

C—科研成果得分

第三条 科研工作定量计分标准

(一)科研项目

1、科研项目工作量计分以纳入医院科研计划管理的科研项目的类别、级别为依据。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立项的，以本项目的最高级计分，其他级别不重复计分。院级科研立项计入科研工作量，但不纳入科研奖励。

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但没有经费资助的项目降一级计分。我院作为合作单位承担的纵向项目(申报书须注明合作单位，有相关合作单位协议并有经费到帐)降一级记分。

2、计分公式：$A = \Sigma A_i$

A—科研项目总得分

Ai—各级科研项目的科研工作量得分

3、凡以 我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的国家级项目而未被立项的申报书（经科教科审核、院评审组评审后送报）计 200 分（只计排名第一者）。

表 1 科研项目计分表

课题级别	得分
国家级	5000
省部级	1000
市厅级	600
其它	200

(二)项目经费

1、纵向项目经费计分按照科研项目实际到达医院账号，并纳入科教科管理的经费及学科性质来计算。院拨配套经费部分不参加计分。

2、横向项目经费计分按照实际到达医院账号，并纳入科教科管理的经费来计算。

3、项目经费计分只统计给项目负责人。

4、计分公式：$B = \Sigma BiPi$

—项目经费的科研工作量总得分

—各类科研项目每万元科研经费的科研工作量得分

—该项目当年下拨科研经费金额(单位：万元)

表 2 项目经费计分表

课 题 类 别	每万元得分(　)
自然科学	150
软科学	200
横向项目	100

以上科研项目与项目经费计分按以下方式执行：正式立项时的课题首次赋分 40%，中期检查时完成既定目标的赋分 40%，其余 20%于结项时赋分。

(三)科研成果

1、科研成果的科研工作量计分的依据是正式发表或出版、鉴定(评审)的各类科研成果的类别、性质和学术水平。科研成果分为学术论文、著作、获奖成果、鉴定成果、专利、技术转让、科技开发等。

2、科研成果中作者和单位排序系数

（1）在成果计分时，科研成果按以下单位和作者排序系数乘积计分。

（2）对单位排序的系数规定：署名毕节市中医院为第一、二完成单位的成果系数均为 1.0，署名毕节市中医院第三完成单位成果系数为 0.3，有我院作者参加，无任何形式注明毕节市中医院的，成果系数为 0。

（3）对作者排序的系数规定：第一作者折合系数为 1.0，第二作者 0.3，第三作者 0.15，排名第三作者之后的不予计分。对于多人共同完成的成果在计分时只取排名最靠前作者的分值。

（4）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原则上，科研工作量一般计给项目负责人。对于在项目研究中起实质作用、做出一定贡献的参与人员，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可以按照个人位次权重系数来计算参与人员的科研工作量。

个人位次权重系数标准适用于本规定中的科研项目、科研论文、科研著作、获奖成果、鉴定成果、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让等科研工作量的计算，特殊说明例外。

个人位次权重系数表

参与人数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1	1.00				
2	0.80	0.20			

3	0.75	0.15	0.10		
4	0.70	0.15	0.10	0.05	
5	0.65	0.15	0.10	0.05	0.05
说明	1. 我院教师指导的研究生或本科生发表的论文，只要注明指导老师为通讯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成果计分原则上统计给通讯作者，不重复计分。 2. 若论文中明确注明为并列或共同作者时，则按照第一位和第二位的平均系数计分。 3. 科研工作量原则上只计算前五位人员。对国家级科成果工作量、国家级重大项目可按额定人数予以计算第六位及之后人员的科研工作量。第一、二、三、四、五位的位次权重系数分别为:0.60、0.15、0.10、0.05、0.05,第六位及以后平均分配 0.05。 4. 非我院的参与人员，其科研工作量计给我院第一位人员。				

3、计分公式：$C=\Sigma Ci$

C—科研成果的科研工作量总得分

Ci—各类科研成果的单项科研工作量得分

4、各类科研成果的科研工作量计分

（1）学术论文（C1）

①论文级别与分值:

中华权威期刊	北大核心期刊	科技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400	260	160	50

收录机构名称	计分标准(分/篇)
SCI 收录论文记分公式：说明：为计分，为影响因子，最高计分 20000 分/篇	A
《SSCI》、《AHCI》、《新华文摘》(全文)	1600
《CPCI》、《ISSHP》、《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和《新华文摘》(摘要刊登)	400

②论文类别计算系数:

凡以摘要形式发表的论文系数按 0.3 计算;以论著形式发表的,系数为 1;其他系数为 0.5。一般期刊计入科研工作量，但不兑现科研奖励。

③《Science》、《Nature》收录的论文直接按 20000 分/篇计分。《EI》收录的论文等同北大核心期刊计分。

④论文被转载、摘录的按上表直接计分，原文不计分。如一篇论文同时被二种以上文献摘录，按最高一档计分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⑤确定有争议的，须由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2）著作类（C_2）

①著作依据其内容分专著、编著、省(部)级审定的高院教材类著作等类别。确定类别有争议的经科教科审核后交院学术委员会裁定。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视同学术期刊，其编委会成员均不计分。

②高院教材分部编教材(国家教育部指定的高院规划教材)、省编教材(省教育厅指定的规划教材)、自编合编教材(个人或集体编写的非规划教材)。

③教学参考辅导类著作，竞赛辅导类著作、科普类著作、著作修订本中未注明修订部分的一律不计分。

④不同著作类别的计分系数如下:

类别	专著	编著、学术文献类著作	教材		
			部编	省编	自编、合编(高院)
系数	1.3	0.7	1.2	1.0	0.6

⑤著作分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图书规划出版、规划出版(不需要出版资助)与非规划出版(需要出版资助)三种。非规划出版按出版社分为国家级和其他两类，其出版类别计分系数如下:

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图书规划出版	规划出版	非规划出版	
		国家级	其它
2	1.0	0.7	0.5

⑥与院外合著的著作，只有外单位名称而没有毕节市中医院院名的不计分，如果所有作者都未署单位名称，需出具有效证明后方可计分。

⑦著作计分公式为:

著作总分(C_2)=字数(万字)×100×著作类别系数×出版类别系数

(著作字数有版权页注明的，以版权页标准为准; 无标准的以印张计算字数)。

⑧若该册著作有编委会(主编、副主编、编委)，而未注明具体章节撰稿人的，该著作总分分解计分系数为:

职务	主编	副主编	编委
系数	0.5	0.3	0.2

当某职务人数不止一人时，其得分值应除以人数

个人得分= C_2×职务类别系数÷该职务人数

若注明具体章节撰稿人的，该学术著作总分分配给编委会(编委不给分)与撰稿人各 1/5 和 4/5。

撰稿人得分=撰写字数(万字)×100×4/5×著作类别系数×出版类别系数

主、副主编个人得分=C_2×职务类别系数×1/5÷该职务人数

（3）鉴定或评审的科研成果（C_3）

①鉴定或评审的科研成果指通过我院科教科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鉴定或评审的且不能公开或无法发表出版的各类科研成果。与院外合作，第一完成人是外单位的鉴定成果，只列出外单位名而未列出毕节市中医院名的不计分(排名第 3 以后的均不计分)。

②鉴定或评审成果计分标准(分/项):

鉴定级别	分数
国际首创	5000
国际领先	3000
国际先进	2000
国内首创	1500
国内领先	700
国内先进	300

③获得专利视同通过鉴定(评审)的科研成果，计分标准如下(分/项);

发明专利	2500 分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分
外观设计专利	800 分

（4）获奖科研成果（C_4）

获奖科研成果的科研工作量计分依据获奖类别和等级确定。

①获奖科研成果署名排序见上。

②获奖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如下(分/项):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政府奖	200000	80000	40000
省、部委级政府奖	25000	6000	3000
市（厅）级政府奖	2000	1000	600
其他奖	800	600	400

科教科先按以上标准计分，如计分少于授奖部门实际奖励标准的，医院按 1:1 配套计分，补足不足部分。

③各类科研成果计分等级的界定如下:

A)国家级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优秀社科研究项目成果奖。

B)省、部、委级奖:

全国青年优秀社科成果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省自然科学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技术发明奖等。

C)市(厅)级奖:

国家其他业务部委级科研成果奖、市级科技进步奖、市级星火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卫计委优秀科研成果奖。

D)其他奖:

全国一级学会评选的优秀论文奖、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按其他奖计分标准的 1/2 计分。

（5）技术转让和科研开发成果（C_5）

技术转让和科研开发成果的科研工作量，按其实际取得的经济效益量化计分，以上交医院纯利润计算，每万元 400 分(不包含医院的经营、服务实体单位)

注：以上项目计分须提供有效证件或其它文字依据。

第四条 科研成果类（论文、著作、鉴定成果、获奖成果等）奖励按每分值 5 元标准进行奖励，科研项目与经费奖励参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科研工作量总得分作为院核心人力资源、名医工程等项目中科研考核的依据。科研工作量的计算由申报人将本年度科研信息及支撑材料交送科教科，审核通过后进行独立计算，计算结果报院办公会研究讨论决定。

第五条 对科研成果署名及有关工作量计算事宜有争议者,暂缓或不予工作量。科研工作量计算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欺诈剽窃、学术腐败以及伪科学等现象和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所有科研工作量，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标准中的未尽事项由科教科负责解释。

(二) 有重大争议，经科教科审核后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三)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毕节市中医院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财务结算表

填报单位（公章）:

<table>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期限</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投入总经费（万元）</td><td>立项经费</td><td>匹配经费</td><td>其他经费</td><td>合计（万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报销金额</td><td colspan="4">人民币（大写）:　　￥:</td></tr>
<tr><td colspan="5">科研研发经费支出（单位：万元）:</td></tr>
<tr><td>科目</td><td>金额</td><td>科目</td><td colspan="2">金额</td></tr>
<tr><td>项目研究试验费</td><td></td><td>验收鉴定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备仪器购置费</td><td></td><td>劳务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材料费</td><td></td><td>管理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料印刷出版费</td><td></td><td>数据采集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调研差旅费</td><td></td><td>人员费</td><td colspan="2"></td></tr>
<tr><td>会议、培训费</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家咨询费</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场地租用费</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结余经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签名、加盖财务章）</td></tr>
</table>